



香港兒科基金  
Hong Kong Paediatric Foundation

## 新聞稿

傳媒聯絡： 翁家琪 (Dorothy Yung) 電話：9363 0084/ [dorothy.yung@halo-pr.com.hk](mailto:dorothy.yung@halo-pr.com.hk)  
Halo PR 鄧詠茵 (Michelle Tang) 電話：6779 1210/ [michelle.tang@halo-pr.com.hk](mailto:michelle.tang@halo-pr.com.hk)

2017年9月10日

# 高達 81%在囚青少年有精神健康問題 引入常規健康篩檢 保障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身心健康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有 18 歲以下人士均被定義為兒童。所有兒童及青少年，不論社會背景，均應受到保護，免受侵害。「兒童健康」涵蓋多個重要範疇，包括身體、精神、教育及社交健康。除了家庭或社區中的兒童，更包括生活在院舍、感化及懲教院所的兒童及青少年。然而，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的健康狀況往往未受重視，特別是精神健康，在囚青少年的風險比一般青少年高，但現時並沒有安排常規的健康篩檢及精神評估。香港兒科醫學會及香港兒科基金促當局完善制度，儘早為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找出潛在健康問題，並及早處理，讓這群在特殊情況下生活的兒童及青少年同樣享有健康成長及發展的權利，亦可緩減他們日後回歸社會可能出現的問題。

## 兒童健康政策監察小組：院舍和在囚青少年健康問題被忽略

近日香港兒科醫學會及香港兒科基金就居住在院舍、感化及懲教院所的兒童和青少年的權利及身心健康，召開「兒童健康政策監察小組」跨專業會議。十多名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成員，包括兒科醫生、兒科護士、教育界人士、臨床心理學家、律師及社工，透過系統性研究，分析這些在特殊情況下生活的兒童及青少年所面對之健康威脅，發覺現有機制沒有跟進他們的健康需要。

## 院舍及在囚青少年健康風險高 欠健康篩查 沒有及早治療 後果嚴重

專家小組發現，本港每年有數千名生活在院舍、感化及懲教院所的兒童及青少年，他們的健康狀況值得關注。根據國際研究顯示，生活在院舍及懲教院所的青少年，因為接觸較多高危行為，如濫藥、性行為、暴力等，其健康風險較一般青少年高，30-39%青少年在被拘留時已有身體健康問題。全面的健康篩查有助提供適時的治療，減低嚴重併發症，透過加強健康教育，更可改善長遠的健康預後(health prognosis)。

## 國際研究：拘留期間高達 81%青少年有精神健康問題

專家小組認為在囚青少年的健康問題備受忽略；雖然院所有提供一般醫療服務，但這些兒童及青少年除疾病以外，還有很多健康風險、個人發展、行為或情緒問題需要特別關顧。尤其是精神健康，國際研究指出，有 40-95%的兒童及青少年入住院舍前已有情緒問題。另一項研究顯示，在囚青少年有一項或多項精神健康問題比率高達 81%。香港兒科醫學會前會長及香港兒科基金秘書長王曉莉醫生續引述研究，四至五成在囚青少年有濫藥問題，自殺或自殘傾向的比率更高達 63%。

惟本港目前沒有系統性的健康篩檢及精神評估給院舍兒童及在囚青少年，以致上述健康風險不被察覺，問題惡化才獲處理。加上他們在院舍及在囚時，缺乏父母照顧成長需要，又遠離

家人和熟悉的環境，身、心都備受挑戰。若沒有妥善的護理，直接影響他們成年後的身心健康，甚至可能引發其他社會問題。

「我們建議在青少年進入院舍或懲教院所 48 小時內，為他們進行健康篩檢，特別是精神健康及高危行為的評估，盡快治療緊急狀況和安排持續使用藥物的需要。」王醫生說。

### **受審青年等半年至三年未能受教育和培訓**

個人發展也是現今兒童面對新型健康風險的重要一環。不過，專家小組發現，在拘留受審或待判期間，青少年未能受教育和培訓，而部分人的拘留受審時間更長達 6 個月至 3 年。「我們認為所有被拘留的青少年，包括受審或待判的，均有學習的權利，當局有責任照顧他們的教育需要。」王醫生說。

### **港懲教缺「青年司法及公義」概念**

近年歐、美、澳洲等廣泛採用「青年司法及公義」(Youth Justice) 的概念，強調了解青少年的犯罪動機，並確定危險因素，解決根本問題以建立青少年的抗逆力。「社會面對做錯事情的青少年，除了『懲』和『教』，是否存在其他更好的選擇？在拘留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讓他們認識問題所在，明白犯罪的責任，了解對受害者的影響，施以適當的指導和監督，以防再犯。以青少年的福利及健康作目標，促進彼此的溝通，他們更願意配合，更有效讓他們重回正軌。」王醫生說。

各地政府正積極地修改懲教服務的方針，強調「青年司法及公義」，並促進少年犯的身心健康，但本港仍然沿用幾十年前的「懲」與「教」方法，當局應考慮優化措施，與時並進。

### **訂立全面「香港兒童健康政策」和「兒童事務專員」**

政府一直以「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處理兒童及青少年問題，如果沒有輿論關注院舍兒童和在囚青少年，政府只會置之不理。「不論背景，任何兒童和青少年都應被妥善照顧。只是政府沒有制定全面的『香港兒童健康政策』，以致政策沒有以兒童的利益為首。香港有必要儘快訂立『兒童健康政策』，並任命『兒童事務專員』，去領導獨立的『兒童事務公署』，監督和評估兒童健康政策的落實和施政情況。」香港兒科基金主席兼國際兒科醫學會前會長陳作耘醫生說。

附件一：

有關改善院舍及在囚青少年健康，香港兒科醫學會及香港兒科基金部份建議：

- 健康方面：
  - 每個青年人應在拘留期間或入住院舍的 48 小時內接受健康檢查，以排除緊急狀況、傳染病和評估繼續使用藥物的需要。在到達院舍後的一星期內應提供完整的健康檢查和精神評估，性活躍的青少年應被篩查性病感染，以便提供適當的後續和轉介治療
  - 保障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必須提供心理健康服務，及時照顧急性和慢性精神病和情緒狀況，包括篩查自殺風險，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如青少年正在服用精神科藥物，應提供適時的精神評估及檢視繼續藥物治療的需要
  - 提供適切的健康教育以減低未來的健康風險
- 對青年懲教系統概念的變化：
  - 以「青年司法及公義」替代「懲教」，了解青少年的犯罪動機，並確定危險因素，解決根本問題，以防重犯
  - 建立獨立而透明的監查和投訴機制，處理意見和投訴，加強少年囚犯與懲教人員的溝通。
- 其他兒童權利建議：
  - 確保在監獄中出生嬰兒的健康和發展權利，讓他們同樣享受到母親照顧和母乳餵哺的安排，與社福機構協調製定長遠的兒童發展需要和護養計劃
  - 為受審或待判的青年人提供適時的教育和培訓，讓他們享有學習的權利
- 長遠方向：
  - 為香港制定全面的「兒童健康政策」，規劃長遠的兒童健康需要，為我們的孩子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 任命「兒童事務專員」去領導獨立的「兒童事務公署」，監督和評估兒童健康政策的落實和施政